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本日（9月8日）上午新聞局綜合計畫處科長到校拜訪，談及TAVIS.tw國家影視產業資訊平台案，該平台係以影視創作作品為主題，提供創作作品一個長期、免費的展示空間，藉以整合國內影音資料。詳細資料請參考書面補充資料，並請音樂、戲劇、舞蹈、美術學院參考。
- 二、本校參與2009年7月世運會開閉幕典禮活動規劃執行乙案，整體活動部分請藝管所負責專案總管理，並請戲劇學院、舞蹈學院及音樂學院全力協助，期藉由此次國際大型活動之承辦經驗，將外在資源導入各參與的學院。本案將以產學合作方式，與安益公司進行合作，該公司有承辦多屆世運會實績，該項合作經驗有助於促進本校國際合作之動能累積。另活動經費將有部分比例以行政管理費方式挹注校務基金，以支援校務發展及教學所需。
- 三、上週本人與副校長、主秘前往教育部拜訪，是二年來第15次拜會教育部，再次就校務發展之重要議題，提請教育部支持、協助。此次我們提出的議題，包含卓越計畫的持續性支持，以及該計畫所補助之經費應能滿足校內教學需求；展演教學與活動之經費撥補；校舍老舊及展演場所設備安全提升、專業教學設備儀器設備升級；增設科技藝術學系與電影系，並增加招生員額，以及儘速核定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並從優核定補助經費比例與額度等，均獲得正面的回應。另外，針對音樂系及美術系納入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或選填共同志願案，教育部於同日上午邀集各相關院校，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暫時同意本校98學年度音樂與美術學系維持單獨招生，但在報到部分則配合甄選入學選填志願時間完成所有正備取考生之報到程序，之後若遇缺額亦不遞補。為因應99學年起可能調整之招生作業方式，請教務處會同相關學院進行瞭解、討論，並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到校協助說明，以利後續研議。
- 四、教務處於8月22日召開「9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小組」會議，討論97年度卓越計畫各單位經費分配案，為利計畫之調控與變通性，決議各學院依

分配經費比例留控5%由院長統籌，依實際需求落實至系所執行，不由院辦公室另提計畫，以促進計畫整合成效。

五、學務處列管序號A12「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案，請學務處就核心問題，尋求積極作法，儘速掌握解決方式，俾利及早完成。

六、通過秘書室所提97年9月至10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9月15日、22日，10月6日、13日、27日下午2時召開會議（原排定9月23日行政會議異動至9月30日下午3時30分召開），相關會議訊息請多利用本校網站首頁左方「行事曆」選單進行查詢。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7年9月15日（一）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4 頁。

●主席裁示：

（一）本學期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作業，請教務處持續追蹤上網情形，掌握期程及執行情形，並請各學院促請老師們務必進行登錄作業。

（二）有關大陸學歷認證及開放陸生來台就讀等議題，請教務處掌握教育部相關政策動向，並及早研議因應。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田主任筱雲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二）補充報告：關渡司將提供本校 10 個名額，供應中、晚餐伙食，以協助家境困難學生，請各學院轉知軍訓室需求名額，以利彙整。

●主席裁示：

（一）運動傷害醫療支援乙案，請學務處應與會計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充分研商、協調，積極研處，務必儘速完成。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5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藝推中心執行文建會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案，所需進駐廠商之行政辦公室空間議題，請研發處儘速協處，以於 9 月底文建會訪

視前完成準備作業。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 (二) 補充報告：台北市公共運輸處來函通知，自本年 9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4 月 5 日止，為因應關渡捷運站聯合開發新建工程施工，期間公車站牌將遷移。因此，本校交通車於關渡捷運站之接駁地點將異動至大度路 3 段 270 巷處，行車路線及發車時間亦隨之調整，惟全日發車總班次仍維持不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荷畔餐廳反映電費計價問題，總務處擬就合約層面，就各駐店廠商之收費標準進行檢討乙事，請總務處以合理性原則妥處。
- (二) 總務處所提與中油公司洽談借用校門口右側用地作為停車場乙事，若涉景觀議題，請總務處商請校園規劃小組協處。
- (三) 日前中國信託銀行於學雜費繳費通知單，錯印繳費網址導致連結至錯誤網頁乙事，請總務處確認銀行確實完成修正作業，並促請銀行爾後應善盡注意責任。
- (四) 藝文生態館附近區域時有夜間照明未能正常運作情形，考量週遭環境安全，請總務處主動留意夜間照明設備確能運作如常。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蘇主任顯達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傳音系本學期藝術新鮮人活動將前往 4 所高中辦理乙事，請傳音系知會招生組，以利招生宣傳活動之整合。
- (二) 音樂系所提個別指導費支用費用項目疑義乙節，請會計室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張啟豐老師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主席裁示：

(一) 請安排校內相關主管了解舞蹈學院辦理「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內容與經驗，以利成果行銷與推廣。

(二)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進行先修班召集人選舉，以輔導舞蹈七年一貫制先修班事務乙事，為利先修班業務處理，請舞蹈學院評估採召集人統籌相關業務或採過去曾研議之設置組長方式，請進行評估，如有需求再請提出。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王所長美珠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4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媛：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二) 補充報告：建請各學院於審查外國學生入學就讀案，能以爭取增加外籍生來校就讀名額之方向考量，以利提高本校外國學生人數，促進國際交流之管道與機會。

●主席裁示：

(一) 有關美國學校等在台外國學校之學生入學就讀議題，請教務處會商國交中心研議，並促進相關可行性。

十三、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主席裁示：

(一) 人事室所提各單位於聘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計畫約用助理、工讀生等，有未完成行政程序即進用情形，為維護當事人加保權益，請人事室向各單位廣為說明，以利瞭解。

十四、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2 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55 分。